

2021 年度
新郑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郑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郑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十一）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城关、辛店、和庄、龙湖、薛店、观音寺 6 个人民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郑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7 个：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政治处、综合办公室（督查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管办，在新郑市辖区的 16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了城关、辛店、和庄、龙湖、薛店、观音寺 6 个中心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郑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包括：

1. 新郑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郑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1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87.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86.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86.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7.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9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6.03
	30			61	
总计	31	6,605.18	总计	62	6,60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郑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97.96	6,011.50					586.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86.58	5,186.58					
20405	法院	5,186.58	5,186.58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3.03	2,953.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4.10	1,984.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9.45	24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2	35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85	333.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28	10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57	225.57					

20808	抚恤	20.07	20.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7	2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2	10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2	10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2	10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98	36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98	361.98					
229	其他支出	586.45						
22999	其他支出	586.45						586.45
2299999	其他支出	586.45						586.45
								586.45
								58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郑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99.15	4,360.90	2,13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7.78	2,949.53	2,138.25			
20405	法院	5,087.78	2,949.53	2,138.25			
2040501	行政运行	2,949.53	2,949.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70		1,970.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7.54		16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2	35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85	333.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27	10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25.57	225.57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20.07	20.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7	2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2	10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2	10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2	10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98	36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98	36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98	361.98				
229	其他支出	586.45	586.45				
22999	其他支出	586.45	586.45				
2299999	其他支出	586.45	58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郑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1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87.78	5,087.7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3.92	35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02	10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1.98	36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11.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12.70	5,912.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6.03	106.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18.72	总计	64	6,018.72	6,01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郑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12.70	3,774.45	2,13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7.78	2,949.53	2,138.25
20405	法院	5,087.78	2,949.53	2,138.25
2040501	行政运行	2,949.53	2,949.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70		1,970.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7.54		16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2	35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85	333.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27	10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57	225.57	
20808	抚恤	20.07	20.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7	2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2	10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2	10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2	10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98	36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98	36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98	361.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新郑市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33	310	资本性支出	1.68
30101	基本工资	877.96	30201	办公费	11.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03.23	30202	印刷费	9.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06.7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91.90	30205	水费	1.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25.57	30206	电费	26.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02	30208	取暖费	4.6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68	30214	租赁费	1.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3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68
30302	退休费	108.27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0.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45.1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4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452.44	公用经费合计					32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郑市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30		117.00		117.00	0.30	60.50		60.50		6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郑市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605.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1 万元，减少 0.0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开始省财政统管，收入包含省财政拨付资金和地方财政拨付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59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11.5 万元，占 91.1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86.45 万元，占 8.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49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0.9 万元，占 67.10%；项目支出 2138.25 万元，占 32.9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018.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4.60 万元，下降 8.4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开始省财政统管，收入包含省财政拨付资金和地方财政拨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12.7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9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8.31 万元，下降 8.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开始省财政统管，支出包含省财政拨付资金和地方财政拨付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12.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087.78 万元，占 86.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53.92 万元，占 5.9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9.02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1.98 万元，占 6.12%。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3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8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工资待遇类的调整与补发 2020 年度三类人员绩效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0.70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厉行节俭。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在年初预算编制中体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据实列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社保调整及新入职省考招录 8 名公务员，社保支出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无法年初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据实列支。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统管后住房公积金上涨且年初省厅未安排我单位工勤编制人员的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74.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5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58%。2021 年

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1%，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该项支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1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60.50 万元。主要用于警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0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据实列支，按照我单位运行实际调剂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通信用车 1 辆、应

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绩效管理上，要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准确度和可行性；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注重绩效监控，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高效及时使用；注重效益产出，从案件数量、结案时效、人民满意度等方面评价。我单位 2021 年项目包括业务办案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2021 年中央安排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省级安排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国家赔偿款、2021 年诉讼费退费等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对制度建立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新郑市人民法院对 2021 年度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

得分为 95.82 分，其中：自评结果 5 个为优，0 个为良，0 个为中，0 个为差。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